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确定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扶持村名单及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党委组织部、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党群工作部、改革发展局：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冀组发〔2023〕7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研究审核，确定了我省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名单及项目。现将名单及项目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党中央对深化农村改革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促进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农业农村、组织、财政部门要坚持从讲政治高度认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切实增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严密组织实施，持续高位推进，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项目管理。各地要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统一管理，优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紧盯招投标、采购、监理、验收、确权、后续管护等环节，压紧压实责任，跟踪问效督导落实。要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开展好绩效自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形成的资产及时进行确权，原则上优先确权给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要建立经营主体与村集体、农户之间的合理利益联结机制，避免简单收益分红。

三、严格禁止事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要坚持合理合规合法，坚决不踩政策红线。要杜绝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杜绝盲目举债搞建设，严禁盲目铺摊子、大拆大建、垒大户、堆盆景，严禁用于

任何“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面子工程”。要增强项目建设规划执行的严肃性，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开展建设，严禁擅自调整建设内容。

附件：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名单及实施项目表

